

9.112.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皮下注射複方製劑(如 Phesgo):(113/12/1、114/5/1)

1. 本藥品及化學療法併用於具 HER2過度表現 (IHC3+或 FISH+)，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病人 (113/12/1、114/5/1)

(1) 使用於術前輔助治療，經外科手術後達病理上完全緩解者 (pCR)，得繼續使用至18個療程為上限。

(2) 若未接受術前輔助治療，即先行手術者，可給予術後輔助治療，以18個療程為使用上限。

(3) 下列 I~III 使用於外科手術前後之總療程合併計算，依藥品仿單記載以18個療程為上限：

I：本藥品

II：trastuzumab

III：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併用

(4)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24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。(113/12/1、114/5/1)

2. 轉移性乳癌

(1) 與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過度表現(IHC3+或 FISH+)轉移性乳癌病人。

(2)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18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，每位病人至多給付18個月為限。

(3) 下列 I~II 使用於轉移性乳癌總療程合併計算，以全部18個月為上限：

I：本藥品

II：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併用

(4) 先前於早期乳癌已使用過本藥品或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併用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本藥品，惟於早期乳癌治療結束至首次疾病復發轉移時間超過12個月以上者得再次申請。(113/12/1)